

证券代码：600259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公告编号：2023-044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1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 386 号广晟万博城 A 塔
写字楼 37 楼董事会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0,200,8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7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喜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6 人，董事 TIAN LIANG 先生、独立董事杨文浩先生
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2 人，监事何媛女士、林徽伟先生、职工监事洪洁

漳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柯昌波先生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0,144,137	99.9564	56,758	0.0436	0	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黄洪刚	130,151,338	99.961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771,620	93.1482	56,758	6.8518	0	0.00
2.01	黄洪刚	778,821	94.0175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律师：陆丽梅律师、卢润姿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